

#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文件

津职师大发〔2020〕140号

---

## 关于印发《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校园网络接入与用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校园网络接入与用户管理办法》业经2020年12月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 校园网络接入与用户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市教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关于规范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通知》（津教委〔2015〕39号）文件精神，依照学校有关制度，为规范校园网络接入与用户管理，保障校园网可持续发展，本着“合理使用网络资源，促进学校事业发展”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各单位、各部门网络接入与用户管理，适用于全体教职工、学生、在校工作人员、访客等网络用户。

### 第二章 网络接入

第三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统一规划、提供校园网络接入服务，其他单位、部门不得私自建设、接入其他网络。如有接入其他校外网络需求，可向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提出申请，经校长办公会同意后方可接入。

第四条 各办公室、会议室等办公类场所，不得私自接入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设备。如有需求，可向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接入其他网络设备。

第五条 实验室、实训室等计算机机房由使用部门自行提供设备，经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同意后方可接入网络。

第六条 学生在宿舍内不得私自接入网络设备（交换机、路由器等）。

### 第三章 用户分类

第七条 网络用户分为教职工用户、学生用户、访客用户、其他特殊业务专用账户。

第八条 教职工用户包括正式教职工、劳务派遣教职工等在校工作人员。

第九条 学生用户包括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各类在职研究生、高职生、技校生等各类在校学习人员。

第十条 访客用户包括参加各类会议、活动、培训等短期来校人员。

第十一条 其他特殊业务专用账户。没有包含在上述用户之内的其他上网需求，可申请此类账户，如为满足科研需求、管理设备需求而开设的上网账户等。

### 第四章 教职工用户的管理

第十二条 教职工用户的开户。教职工在人事处办理完入职手续后，凭入职手续办理入网注册手续，教职工编号是上网唯一账号。其他在校工作人员由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安排专人管理，

方可办理入网手续，其上网账号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统一编排。

第十三条 教职工用户的销户。教职工调离学校，应先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办理销户手续，办理完销户后方可在人事处办理离职手续。其他在校工作人员离职，应在部门管理人员的协助下办理销户手续，办理完销户后方可在管理部门办理离职手续。

第十四条 教职工用户信息的修改。教职工可以通过用户管理系统自助修改用户信息，或者凭借有效证件（身份证、校园卡、工作证）到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修改用户信息。其他在校工作人员可在部门管理人员协助下修改用户信息。

## 第五章 学生用户的管理

第十五条 按照学校教学、学生作息等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为学生提供网络接入服务。

第十六条 学生用户的开户。学生用户由学生管理部门统一提供学生信息，入学即办理开户。学生用户使用学号作为上网唯一账号。

第十七条 学生用户的销户。学生离校（毕业、肄业、退学）后，由学生管理部门在学生离校后一周内向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提供离校学生信息，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统一办理销户。如有特殊情况（延迟毕业、继续留校学习等），可凭有效证

明，向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提出延迟销户申请。

第十八条 学生用户信息的修改。学生用户可以通过用户管理系统自助修改用户信息，或者凭借有效证件（身份证、校园卡、学生证）到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修改用户信息。

## 第六章 访客用户的管理

第十九条 访客用户的开户。如会议、活动、培训等需要使用网络，组织单位、部门可提前三天向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提出申请，指定专人管理，并提供访客用户信息，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统一办理开户。

第二十条 访客用户的销户。会议、活动、培训结束后三日内，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将对访客用户的账户销户。

第二十一条 访客用户信息的修改。访客用户可以通过用户管理系统自助修改信息，或者凭借有效证件（身份证）到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修改用户信息。

## 第七章 其他特殊业务专用账户

第二十二条 其他特殊业务专用账户的申请。如有其他特殊业务网络需求，各单位、各部门、负责教师可提出申请，并指定专人管理，经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同意后方可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其他特殊业务专用账户的销户。如特殊业务需求终结，负责单位、部门、教师应在需求终结一周内到网络安全

和信息化办公室办理销户手续。

第二十四条 其他特殊业务专用账户信息的修改。其他特殊业务专用账户可以通过用户管理系统自助修改信息，或者由指定的管理人员凭有效证件（身份证、校园卡、工作证）到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修改信息。

## 第八章 用户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用户、账户的使用人、管理人，应遵守国家计算机、网络、信息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文件，正当使用网络。

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用户、学生用户作为上网账户的使用人、管理人，对上网账户产生的各种信息负有全部责任。

第二十七条 访客用户作为上网账户的使用人，对上网账户产生的各种信息负有全部责任。管理部门及指定的管理人员，作为访客用户的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对访客用户及账户负有管理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其他特殊业务专用账户的管理部门及指定的管理人员、负责教师对其特殊业务专用账户负有管理责任和义务，对其账户产生的各种信息负有全部责任。

## 第九章 用户服务标准

第二十九条 教职工用户和访客用户网络接入和服务标准应

依据学校智慧校园建设需要，以及《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校园网络建设及运维服务项目》服务合同合理制定。

第三十条 学生用户网络接入和服务标准应依据《市教委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关于规范高等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通知》（津教委〔2015〕39号）文件精神，以及《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校园网络建设及运维服务项目》服务合同合理制定。

第三十一条 其他特殊业务专用账户的网络接入和服务标准，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而定。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办公室负责解释。附属高级技术学校参照执行。原《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校园网络接入与用户管理暂行办法》（津职师大发〔2017〕230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校领导

---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印发

---